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詹桂美
被　　告　南榮育樂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8,800 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 元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15日內補繳裁判費32萬8,300 元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1 月4 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 份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